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林泰榕即騰輝廣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騰輝廣告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94條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是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之產生，僅須經由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無須聲請法院指定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股東同意選任伊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伊亦願任，爰聲請法院指定伊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組織為有限公司，依首揭說明，有限公司清算完結後，其簿冊保管人產生方式僅須由股東或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即可，此與股份有限公司需由法院指定簿冊保管人之情事有間，故聲請人既經相對人全體股東同意選任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，自無再聲請由法院裁定指定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李真萍